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属行业目前仍为地基基础领域施工专业服务,所处行业目前受疫情影响处于停工状态,待收到有关部门明确指令允许开工后将全面复工;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公司A股收盘价为30.14元/股,公司A股股票在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2020年2月10日行业最新市盈率,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32.24,建筑业行业静态市盈率8.56;公司A股滚动市盈率25.89,建筑业行业滚动市盈率7.93,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期已披露业绩预增公告(公告号:2020-011),具体可查阅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仍为地基基础领域施工专业服务,所处行业目前受疫情影响处于停工状态,待收到有关部门明确指令允许开工后将全面复工,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0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收到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GMP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良村)扬子路20号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8号

证书编号:HE20190140

认证范围:原料药(氨苄西林),无菌原料药(苄星青霉素)

有 效 期至:2024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1	801车间化学法生产线	1200吨/年	氨苄西林
2	808车间生产线	37.68吨/年	苄星青霉素

本次认证的两条生产线中,801车间化学法生产线为证书到期后的复认证,808车间生产线为车间改造后的首次认证。总计投入资金2952万元,主要用于对厂房、主要设备设施的改造、维修、维护等。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氨苄西林	原料药	氨苄西林是β-内酰胺类、广谱半合成抗生素,属于氨基青霉素类的一种,跟阿莫西林的作用相似。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使细菌迅速破裂溶解,毒性极低。可以治疗多种细菌感染,比如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等)、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泌尿系统的感染,如脑膜炎、沙门氏菌感染症以及心内膜炎。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2015-2017年统计数据,国内氨苄西林年产量为3600吨/年左右,波动幅度在8-10%。主要生产企业有陕海联邦、石药集团、先泰公司等。2017年先泰公司市场份额约占22%,2018年先泰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13212万元。
2	苄星青霉素	原料药	苄星青霉素是一种长效的青霉素类抗生素,主要用来治疗对青霉素敏感致病菌感染。尤其是用于预防和治疗风湿热和风湿性心脏病、梅毒、淋病等低度感染但需要长期用药的疾病。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2015-2018年统计数据,国内苄星青霉素年产量为200-400吨/年左右。主要生产企业有江西东风、先泰公司、石药中诺等。先泰公司该原料药主要用于出口。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较小,2018年该产品销售量占据我国该产品出口总量的份额约50%,2018年销售收入共计2751万元。

注:1、数据来源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

2、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情况为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先泰公司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GMP证书,说明先泰公司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先泰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了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此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7日	250,000	14.24	3,560,000.00	0.0849
合计			506,060	14.10	7,144,325.20	0.1722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前	0	0	76,634,832	26.0309	76,634,832	26.0309
		增持后	506,060	0.1722	76,634,832	26.0309	77,141,692	26.2030

注1:本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个人证券账户直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张忠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本次增持后,张忠良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7,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30%,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46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879%。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宁波瑞智、张红曼、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智、陈松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有调整。

更正后: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7日	250,000	14.24	3,560,000.00	0.0849
合计			506,860	14.10	7,144,325.20	0.1722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前	0	0	76,634,832	26.0309	76,634,832	26.0309
		增持后	506,860	0.1722	76,634,832	26.0309	77,141,692	26.2030

注1:本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个人证券账户直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张忠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本次增持后,张忠良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7,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30%,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46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30%。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宁波瑞智、张红曼、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智、陈松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有调整。

更正后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2%,增持金额合计7,144,325.20元,增持均价为14.10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瑞(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公司72,25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47%;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忠良之妻)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3,24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张忠良之女)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张忠良之子)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上述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琪直接持有公司13,48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8%,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6,93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0%,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瑞直接持有公司27,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6%,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7,9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间接持有公司11,46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

2、本次增持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8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7日	250,000	14.24	3,560,000.00	0.0849
合计			506,860	14.10	7,144,325.20	0.1722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前	0	0	76,634,832	26.0309	76,634,832	26.0309
		增持后	506,860	0.1722	76,634,832	26.0309	77,141,692	26.2030

注1:本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个人证券账户直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张忠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本次增持后,张忠良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7,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30%,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46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30%。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宁波瑞智、张红曼、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智、陈松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有调整。

五、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4、“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5、“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2月20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7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 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9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232,000股,自2020年2月11日起,“和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已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2月19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而泰,证券代码:002402)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近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事项,详见公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2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2019-117、2019-133、2019-140、2020-005)。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归还占用资金1330万元(其中:本金390万元,利息940.7573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570万元(本金)。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努力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强化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动员相关方拿出资产作保,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2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 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女士的通知,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敏、马淑芬女士自愿按协议约定向西藏盛邦转让其依法持有西藏发展的全部股份(33,61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74%)。此前,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并按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盛邦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李敏、马淑芬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盛邦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女士的通知,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敏、马淑芬女士自愿按协议约定向西藏盛邦转让其依法持有的西藏发展全部股份(33,613,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7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

2、受让方

名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CWAW2X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A1-7号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办公楼302室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李敏、马淑芬女士)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西藏盛邦)转让,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33,613,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7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33,613,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74%)。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经双方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相应计算标的股份单价(即,取小数点后四位并四舍五入后的单价)为人民币8.9251元/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在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备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相关申请文件并向结算公司递交变更材料。

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

(四)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配偶及/或其共同权利人同意;

其签署本协议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因甲方原因导致其违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同义务或约定而引发的其他任何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刑事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或导致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任何代持、质押、远期转让等阻碍标的股份按照各方约定进行正常过户的法律负担或权利负担。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将维持标的股份的正常权益,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或不利于标的股份权益及乙方权益的行为;

甲方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促使其他相关方办理向交易所、结算公司的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